启东市“律师专家门诊”三周年

暨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评选

2007年，我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南通六县市中率先开通了“12348”法律服务热线。同年4月9日，又在全省率先开设“律师专家门诊”，组织全市6家律师事务所42名律师，每个工作日轮流到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来访咨询群众。到目前为止，律师轮值已进入第18轮。“门诊”开设以来，群众来信来访日渐增多，中心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直线上升。法制日报、江苏卫视分别作过多次报道。2009年，“律师专家门诊”被评为启东市十佳服务品牌。

三年来，法律援助中心接待群众来访和电话咨询7931个，受到接待咨询的群众达10多万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251件，受援助群众达1351人次。中心不仅制定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推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措施”，还下伸法律援助网络，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居设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最大限度地做到应援尽援，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这三年，市四套班子领导每年都来中心慰问，给予中心同志鞭策鼓励。

为切实发挥法律援助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中的职能作用，充分展示法律援助在“建设桥港时代新启东，勇当沿海开发排头兵”中的良好形象，在“律师专家门诊”开设三周年之际，特举办此次市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评选活动，以切实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关心好、实现好、维护好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丁玉萍 女，1959年10月14日生，中共党员，江苏东晋律师事务所律师。她政治素质高，执业形象好，能关爱弱势群体，乐于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热心社会公益活动。2007年以来先后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近200件，义务解答法律咨询近2000余人次。其中有为老年人争取子女赡养、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要求赔偿、农民工工资及工伤待遇、未成年人刑事辩护等等。对办理每一件案件都能认真细致地整理材料、查找法律依据，不厌其烦地向当事人阐明道理，宣传法律知识，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对弱势群体有同情心、责任感，全心全意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2009年2月，有36位农民工因建筑包工头处讨要不到2008年所做的工资，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丁玉萍做了大量的工作，为他们搜集证据，将发包方一并告上法院，主张由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最后在春节前的农历十二月廿九将法院执行到的工资款全部发到农民工手中。该同志平时积极参加送法下乡义务法律咨询，到社区进行法制宣传。每逢“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三八”妇女节、“12.4”法制宣传日等全市性义务咨询活动都能积极参与。从不计较个人得失、不计报酬，无私奉献，无偿服务，捐物捐资都是带头参加，充分体现了共产党员的高尚品德，在平凡的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王成 男，1973年7月生，江苏东疆律师事务所律师。该同志对律师事业无限热爱，十几年如一日，一心扑在法律服务事业上，情系残疾人和特困群体，为贫困者提供法律援助。2007年，李某在车间工作时，被某精神病患者挥刀砍伤，化去医疗费用近万元。后在要求赔偿时，精神病患者无力承担，其法定监护人又是一个年迈老人，企业老板又以不属工伤为由，不履行赔偿义务。李某申请法律援助后，王成主动承办了该起案子，通过艰苦的调查取证工作，终于使他了解到，某精神病患者之所以刀砍李某，是因为李某在为企业捎带工人工资时，和精神病患者发生误会而引起的。从而他积极为受援人申请工伤，得到了劳动部门的认可，最后使受援助人获得了赔偿。这件案子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他也获得各界人士的高度好评。王成律师年富力强，具有较高的法律业务水平及良好的职业道德。他工作尽职敬业，具有良好的执业声誉，担任着启东多家知名企业的法律顾问。2006年度，他被评为“南通市优秀律师”，2008年度被南通市政府评为“法律援助先进个人”。2009年以来，先后10多次走进电台直播室，为市民宣讲法律知识，耐心解答听众提问。他还多次被启东电视台《社会关注》栏目邀请为特约嘉宾进行普法宣传。

邓介辉 男，1966年3月生，中共党员，江苏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律师。他一贯严格要求自己，政治立场坚定。工作中，严守《律师法》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他积极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定期到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对来访群众总是热情接待、仔细询问，耐心解答。2007年11月份，启东28名劳务工人每人缴纳了12万元押金赴立陶宛打工，但外国雇主违约。回国后，这些人多次找中介索要押金，到政府部门上访，社会影响很大。邓律师接手此案后，迅速参与调处，他在办案过程中，自己先行垫付费用二千多元，后经过艰辛的调查取证，取得了充分的证据。在庭审过程中，邓律师据理力争，一、二审均胜诉。结案后，得到了政府部门及受援人的一致好评。作为一名党员律师，他的先进事迹曾在《江苏法制报》和《南通日报》报道过。邓律师除办理案件外，还参与许多公益活动。去年以来，他先后十多次走进电台直播室，为市民宣讲法律知识，还多次被启东电视台《社会关注》栏目邀请为特约嘉宾进行普法宣传。他还在《今日启东》上发表了10多篇法制宣传文章，还参加了《今日说法》的编纂工作，并义务为街道、学校、驻启部队等单位上法制课10多次。他恪尽职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努力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为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朱黄飞 男，1976年11月生，江苏东疆律师事务所律师。在10年的律师执业生涯中，他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无论大小法律事务，勤勉尽责，以诚信、专业、规范的态度为委托人至诚服务。2009年，某台资服装公司因职工罢工而不得不停产，同时又面临近百名工人的劳动争议诉讼，他受该公司委托后积极调查取证、为公司出谋划策，最终他的代理意见得到劳动仲裁部门和法院的支持，使公司避免了倒闭。同年，他为“113特大交通事故”的五名受害者家属提供法律援助，该案在社会影响巨大，社会各界都十分关注，五名受害人家属痛失亲人，情绪激动，双方矛盾一触即发。他在第一时间，赶到受害人家中，代为他们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并不断走访做受害人家属的思想工作，还要收集证据为当事人积极维权，最终使该案有了圆满的结局。他是一个学习型的律师，他在认真钻研法律专业知识的同时，还主动掌握国家政策，广泛学习经济学、社会学等各个方面的知识，努力使自己具有深厚的知识底蕴，来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不论案件大小难易，他对每一件案子都认真负责，为当事人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所办案件均受到当事人的普遍好评。他在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忠于法律、忠于事实、诚信勤勉、尽职尽责，在律师行业取得良好的声誉。

张建良 男，1952年5月出生，启东市信誉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他政治坚定，工作踏实，热爱法律援助事业，乐于奉献，不求索取，在社会各界和当事人中受到一致好评。2008年5月，四川发生大地震，在启隆乡打工的20个四川籍农民工等工程一结束，就想拿到他们的工资，回去重建家园。然而根据约定，他们的工资要等到工程验收结束才能发放，民工们心急如焚，求助于启隆乡法律援助工作站。张建良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后，及时安抚民工，积极与他们的老板联系，想方设法为他们筹措资金。不到一天的时间里，13万元就如数发到了四川民工的手中，让他们高高兴兴地拿着工钱回家，去重建家园。2009年9月，上海市崇明县的陈永昌与安徽颍上县的李士军在启隆乡江申路发生车祸。陈永昌住院75天，花去医疗费14万元，但肇事者李士军无力偿还。经张建良多次走访做工作，最后双方达成一次性赔偿协议。张建良办案一丝不苟，认真负责，充分掌握相关证据，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始终恪守一个法律工作者的职业道德。他特别注重非诉调解案子的办理，努力减轻双方的诉讼成本，善于做好矛盾双方的老娘舅。他经办的案子，都能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法有据，使每个当事人对他的服务和做人都感到满意。

陆巍 女，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启东市汇龙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她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自觉贯彻《律师法》和《法律援助条例》，主动办理了几十件法律援助案件。2009年11月，她接手一起11名农民工(其中有少数民族的)讨薪案。在调查过程中，她发现该企业的财产因另一起经济纠纷案件已经被法院查封，企业老板又因避债而下落不明。面对索要无着的情况，她迅速与承办法官联系，一边写诉状立案，一边与企业的债务方联系，取得他们的理解后，同意先给付11名农民工的工资。诚信务实、踏实办事，这是她多年来工作的一个写照。由于工作表现突出，2008年，汇龙法律服务所被南通市政府评为“1998--2008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陆巍同志被南通市政府评为“1998--2008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近年来，她每年都被启东市司法局评为优秀工作者。她积极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敢于仗义执言，充满正义感和使命感。面对荣誉，她总是轻描淡写地说“那都是我本职工作，应该的。”作为一名党员法律工作者，陆巍同志一贯以党员的标准从严要求自己，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以饱满的热情为构建和谐而不懈努力。

陆海荣 男，1976年11月生，江苏禾东律师事务所律师。该同志从事法律服务工作10多年以来，凭着对党和人民的热爱和对弱势群体的同情，执著于爱心扶弱，维护着公平正义。他坚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用心构筑法律服务平台，践行法律的公平，以细心、耐心、决心、爱心和信心诠释着新一代律师的工作态度和思想境界。工作中，坚持案件无大小，认真办理每个法律援助案件，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多年来，他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50件，主要包括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赡养案件、劳动争议案件等，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法院指定律师出庭参加辩护，时间紧，从发出辩护书到开庭，经常是一二天的时间。他每次接到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和当事人委托后，就迅速到法院调阅全案卷宗，及时会见被告人，核实案情，在庭审中据理力争，为被告人作从轻或减轻辩护。他还主动参加法律援助中心安排的律师轮流值班工作，尽管2个月中仅轮到半天，他总是认真对待，热情解答，不厌其烦。2008年11月，被南通市人民政府评为“1998--2008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2010年2月，又被启东市司法局评为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工作者。“无私法律援助，真诚为您解难”，是陆海荣律师的座右铭。他为经济困难群众解忧愁、送温暖，谱写了一曲年轻律师的时代新歌。

高洪新 男，1971年4月3日生，江苏扬子江律师事务所律师。他以一个律师应有的正义感和责任感激励自己，不辱使命，心系百姓冷暖，情系社会和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2007年，在一年时间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近40起，为维护法律的公平与正义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他钻研业务，认真办案，曾与另外一名律师办理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权益，《人民法院报》" 案例精选"栏目全文登载该案例。梁某由于妻、儿在交通事故中遭受重伤，对交警认定的同等责任不服，连续上访。高洪新律师在代理诉讼中，一方面，竭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及时做好当事人的思想解释工作。该案后经调解结案，当事人对承办律师的办案过程表示相当满意。陈某忍受不住丈夫在交通事故中死亡这一事实，经诊断出现精神焦虑症，她不服启东交警的事故认定，在南通公安局复议时，甚至纠扭警察，并提出了自己计算的77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请求，高洪新同志受理这起法律援助案子后，从法律上进行解疑释惑，指明她正确的维权渠道。经过近一个月的思想工作，当事人终于愿意将标的额降低到合理范围。该案庭审辩论终结时，她对高律师的法律知识、服务态度称赞不绝。

顾卫东 男，1964年2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启东市久隆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他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20年，具有坚定的政治信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服务服从于经济建设和建设和谐社会的大局。他热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1993年，他取得了律师资格，但他没有因取得律师资格而离开基层法律服务所，他认为这样能更容易接触弱势群体，更好地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2009年，他担任启东市久隆镇人民政府等十几家单位的法律顾问。他一直认为做一名群众信得过的基层法律工作者，除了有敬业精神和过硬的业务素质外，还应当有一定的奉献精神。2008年9月，启东市某厂拖欠九十八个工人工资，合计52687.74元，很容易引发群体事件。他积极协助镇政府做好准备上访工人的思想工作，稳定工人激动的情绪，用最快的速度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仅用短短的三天时间就完成了这起援助案件，平息了群体上访事件，受到久隆镇党委政府的表扬和当事人由衷的感谢。该同志思想道德品质端正，为人正直，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作风扎实，团结同志，坚持原则，作风民主，廉洁自律，受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他认为自己为履行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的职责，有苦有累，也有欣慰，因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离不开依法办事，受点苦和累，值！

顾栋 男，汉族，1976年3月29日生，江苏禾东律师事务所律师。他自1997年起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以来，一直坚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用心构筑法律服务平台，践行法律的公平正义。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坚持法律援助案件无大小，认真办好每起法律援助案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09年度，一年就办理援助案件20多起，案由涉及到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及劳动争议案件等，有效地维护了受援人的合法权益。2009年，成功办理了未成年人梁睿仕的交通事故赔偿案，该案造成受援助人梁睿仕一级伤残，由于受援人年龄小，伤情严重，案情复杂，梁睿仕的父母对事故的责任认定等均持有异议，故双方矛盾较深。顾栋接受指派后，做了大量的劝解工作，前后参与开庭、调解、协商数十次，最终法院采纳了他提出的多项代理观点，使受援助人梁睿仕获得巨额赔偿并及时执行到位，此案创启东法院审理的同类案件赔偿之最，获得法律援助对象的高度好评。他曾多次获得有关部门的嘉奖，2009年2月被启东市司法局评为“2008年度司法行政工作先进工作者”，2010年被启东市司法局评为“2009年度全市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以法律的智慧帮助人，以专业的知识服务人”是该同志的择业宗旨，他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从业清廉、公正，服务热情、认真，作风严谨、正派，依法履行律师职务，在社会各界中都有着良好的口碑。

倪思东 男，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启东市合作法律服务所主任。他自参加工作以来，始终坚持“为贫弱者撑起一片蓝天，让经济困难者打得起官司”的法律援助宗旨，努力为受援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虽然法律援助案件是无偿服务，是一项公益事业，但他对于接手的法律援助案件，没有因收入减少而降低服务质量。对所指派的援助案件，从不挑肥捡瘦，欣然接受，并能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地办理。2010年春节前，他代理了吴忠仁等几名农民工的讨薪案件，当时几名当事人对单位充满不满情绪，想要采取过激行为，他察觉后，一方面细致地做好每一个人的思想工作，给他们宣传法律知识，指引他们正确的维权道路，另一方面与承办法官一起和单位协商，晓之以情，动之以理，最后该单位于春节前将工资全部交到农民工手中。他在代理案件的同时，也在不断的学习，不断的自我超越，对于已经代理结束的案件，他还会总结经验，点评上自己的观点，正是这种一丝不苟的精神，才让他获得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学习并工作着，工作并学习着，求索、理想均在其中。他对自己从严要求，对当事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他靠着坚定的政治信念，诚信为民的思想，认真负责的作风，树立了法律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倪永新 男，1953年10月生，启东市东海法律服务所主任。该同志作为一名老法律工作者，工作一向兢兢业业，认真负责，在社会各界都获得一致称赞，他一向坚持三个原则：一、把当事人利益放在首位。近年来，他以诚心、真心、热心办了一批法律援助案件。他为人正直，不贪小利，把当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每当碰到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子时，他总是积极引导，主动与法律援助中心联系，尽可能减轻受援人的经济负担。二、从不把个人得失放在心上。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中，他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计较个人得失。在办案过程中，有几次受援人感动于他的辛勤劳动，表示要另外补偿，都被他婉言谢绝了。三、他注重调解结案，努力创造和谐的环境。一些案由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他总是力求调解结案。而调解结案，往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对双方进行说服教育，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在遇有诉前调解时，还得配合法官一起做好双方的思想工作。这样，虽然增加了工作量，但对当事人双方来讲，既简化了办案程序，又能免于诉讼，减少诉讼成本，融洽双方感情。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合法利益，他在自己的岗位上用自己的点滴奉献塑造着公平正义的法援人形象。

黄施继 男，1978年4月30日生，江苏江海明珠律师事务所律师。他从事律师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律师执业经验，现担任多家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成功办理多起较大影响案件，为当事人成功挽回经济损失。他长期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定期参与市司法局组织的免费法律咨询活动，积极参加市广播电台的“政风行风热线”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疑难问题，并多次为群体性事件中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获得广泛好评。由于工作敬业，2008年度他被南通市司法局评为“南通市优秀公益律师”。他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努力帮助农民工依法维权，今年经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他又为数十位因出国劳务而发生劳务合同纠纷的农民工提供了法律援助，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他对办理的每一件法律援助案件，都全身心的投入，全心全意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该同志品行端正，为人正直，严以自律，以真诚服务百姓为宗旨，通过自己的知识、热情和奉献精神为弱势群体铺洒了一片阳光，用自己的力量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贡献。

彭卫坤 男，1965年8月生，中共党员，启东市鹤城法律服务所主任。从1989年从事法律服务工作以来，已有20余载，他以精湛的业务技能，忘我的工作激情，负责的工作态度，展示了一名法律援助工作者的良好形象。由于其表现突出，先后被南通市司法局、启东市司法局评为“先进个人”，所在单位也被评为“先进集体”。在他办理的援助案件中，有相当部分的受援人是年迈且身体欠佳的老人，受援人急待救助是这类案件的特点。为了一起赡养援助案件，他常常不厌其烦，苦口婆心地做好老人及他们子女的工作，不让矛盾激化，以诚心来说服人，以热情来感动人。他对弱者充满同情，对他们总是给予不遗余力的帮助，他帮助过很多因工伤残的外来农民工，当那些受援人拿到赔偿款时都感谢他的帮助，深感法律援助的力量。他在工作中积极参与镇信访工作，积极引导来访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减轻信访部门的工作压力，并为符合条件的上访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办理相关申请手续，正基于这种工作态度，通过他的不懈努力，为维护当地和谐稳定，维护百姓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彭明星 男，1968年3月生，江苏东启律师事务所律师。他自执业以来，认真、负责地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在承办案件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从不向受援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乐于为弱势群体服务。2008年，代理了陶志林诉其三个女儿的赡养纠纷，义务人不能自觉履行义务，他在完成援助任务后，又义务为其办理执行事宜，没有向当事人收取法院收费外的任何费用，当事人在接收执行款时，拿出钱来要表示感谢，被他婉言谢绝。2009年，他接受法律师援助中心指派，办理了高宝华等8人与周海林危险品肇事案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受援人构成了2至8级的不同程度伤残，相关费用均未得到赔偿。在办理该案时，他不仅没有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甚至连复印费、交通费都由自己承担，法院为执行所收取的邮寄费也没有向当事人要求支付。该同志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过程中，对贫弱群体有着一种本能的同情和奉献之心。他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好，当事人都感到满意。他思想觉悟高，工作认真踏实，业务精益求精，热爱法律援助事业，注重办案质量和服务水平，乐于奉献，不求索取，在社会各界和当事人中受到一致好评。

“启东市十佳法律援助工作者”评选方法

1.在你认为可以入选的候选人下方的空框里打“√”，每张选票所选人数不得超过10名，超过10名的为废票。另选他人的，在16号下面填写另选人姓名，并在其下方空格内打“√”。2.所有选票在4月6日下午5时之前寄(送)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邮政编码：226200。地址：汇龙镇人民中路318号启东市司法局。联系电话：83100148)，逾期不再受理。3.选票复制有效。4.在所有的有效选票中，统计出得票总数前十位为入选人。

选 票

(按姓氏笔划排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丁玉萍	王 成	邓介辉	朱黄飞	张建良	陆 巍	陆海荣	高洪新	顾卫东	顾 栋	倪思东	倪永新	黄施继	彭卫坤	彭明星	